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0012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
路三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蔡瓊儀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4

傳真：02-27810577

電子信箱：ur00556@mail.taipei.gov.

tw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545地號等8筆土地及南港段四小段474-1地號等12筆(原11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核定實施公告及書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將公告及書圖於貴所及貴區合成里、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張貼日期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30日止，計30日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三、另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

臺北市政府 108.12.31



AAAA1080012792

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代轉)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(請區公所代轉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圖1份，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圖2份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

